

#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申請表

103.11.06 修訂版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生育婦女) 姓名		出生年 月 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是否為 原住民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

茲委託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；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  
代理本人申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，特具此證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新生兒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
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

新生兒戶籍 地址	
-------------	--
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(免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戶籍地址：
------	---

郵局	受款人帳戶戶名	受款人身分證字號	局號	帳號

金融機構	金融機構名稱	受款人帳戶戶名	帳號	聯絡電話	市話： 行動：

## 資料審核 (由戶政事務所填寫)

申請項目：  
 生育津貼：1萬元     產檢交通費：1仟元

1. 是 否 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。
2. 是 否 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。
3. 是 否 新生兒出生日起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4. 是 否 備妥匯款之郵局、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5. 是 否 同意書(除未領有存摺之新住民外，受款人非產婦本人時應檢附)。

備註：戶政事務所檢附該新生兒家庭之戶籍資料(除戶籍謄本外，亦可檢附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影本)。

## 戶所受理結果

符合發放資格     不符合發放資格     其他 (請敘明原因)

受理單位核章

## 縣府審查結果

符合發放資格     不符合發放資格     其他 (請敘明原因)

社會處    承辦人    科長    社會處處長

本案將於申請後1個月內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，承辦人：楊佩華社工師  
 連絡電話：03-9328822 分機 457。

本案將於申請後1個月內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宜蘭縣政府社會處，承辦人：楊佩華社工師  
連絡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457。